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委员会实施细则

(2025年12月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信息披露内部控制，构建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的信息披露体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委员会工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设立信息披露委员会，并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信息披露委员会是根据公司董事会决议设立的信息披露跨部门协调机制，不同于董事会专门工作机构，不改变公司原有的信息披露体系，不替代董事会秘书职能。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三条 信息披露委员会从以下人员中产生：董事长、董事、独立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财务经理、证券事务代表、内审部负责人、法律顾问、子公司总经理。

第四条 信息披露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由公司董事长担任。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日常工作。

第五条 信息披露委员会任期与公司董事会一致，委员无任期要求，可连选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相应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由该职务新任人员接任委员职务。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六条 信息披露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一）搭建信息（含财务及非财务信息）报告、传递补充渠道，保障信息披

露真实、准确、完整；

(二) 推动建立、完善信息披露内部控制机制，定期检视公司需披露信息的收集、传递和披露情况；

(三) 对疑难、无先例需披露事项组织讨论并提出建议，对定期报告编制提供咨询和建议；

(四) 审阅公司投资者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及接待投资者调研资料，审阅公司网站、媒体及其他信息发布平台（如互动易、股吧等）发布的信息，并提供相关咨询和建议；

(五) 监督、评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以外的其他部门、子公司等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执行情况，并提出改进意见。

第四章 议事规则

第七条 信息披露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由主任委员召集和主持。

定期会议每半年度召开一次会议，并于会议召开前三天通知全体委员。

信息披露委员会可根据具体事项不定期召开临时会议，临时会议通知时间不受前款限制。

第八条 信息披露委员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在保证全体参会成员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也可以采用视频、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召开。

第九条 信息披露委员会会议应由全体委员过半数出席方可举行。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主持时，由出席会议委员的过半数推举一名委员主持。

第十条 信息披露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投票表决，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全体委员过半数通过。

第十一条 信息披露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邀请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列席。

如有必要，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提供专业意见，所需费用由公司支付承担。

第十二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在信息披露委员会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

由董事会办公室保存，保存期限为十年。

第十三条 信息披露委员会委员及会议列席人员对会议资料和会议审议的内容负有保密的责任和义务，并严格执行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有关的保密规定，不得擅自泄露有关信息。

第十四条 信息披露委员会的日常事务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实施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订与修改，并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第十六条 本实施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实施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冲突，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及时修改，报董事会审议。

第十七条 本实施细则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